

消防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委托方):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韩觅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消防维修改造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府谷县公安局新民派出所消防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府谷县新民镇
3. 工程内容及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期限: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1月5日,总日历天数20天。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及地方性消防法规的要求。
2. 改造所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必须是全新的、合格的,并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产品标准,且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3. 工程质量标准评定以消防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陆仟零陆拾捌元玖角捌分,小写:¥2096068.98 元。

2. 支付方式:

竣工验收款:工程全部完工,经消防部门验收(或备案)合格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419213.796元,工程结束支付剩余80%后即¥1676855.184元,合计共支付¥2096068.98元。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必要条件。
2. 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关系,提供便利的施工环境。
3.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4. 组织对工程进场材料、设备及最终竣工验收。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并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2. 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
3. 严格按照国家消防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4. 负责办理工程报建、消防检测及竣工验收(或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5. 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设备说明书、

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

7.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操作培训。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进行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接到报告后应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或备案)。

3. 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或备案)合格是工程通过的最终标准。

第六条 质量保修

1. 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自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或备案)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x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必须响应,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场处理。非乙方设备材料原因产生的维修,乙方可收取成本费。

3. 质保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供有偿维护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所有费用。若返工后仍不能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所有已收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消防验收,乙方须负责整改并承担所有费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章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